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

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 教学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

教指委发〔2019〕12号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贯彻教育部《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5〕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开发与案例教学实践工作，依据《关于开展2019年优秀案例教师申报和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〔2019〕88号）有关教学案例征集新模式的要求，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将组织开展第三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案例形式

本届征集的教学案例为文字案例，目前不接受视频案例。

二、征集对象与范围

本届征集工作主要面向高校教师，不接受学生为第一作者的教学案例。

本届征集工作面向所有教育专业学位的专业领域。

三、内容要求

-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- 根据近3年国内教育发展的现实和热点问题采编；
- 提交案例应为“教学案例”，须紧密结合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课程教学需要，对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有较好的实践指导意义；
- 完整的文字案例包括案例正文和案例使用说明书，以保证案例的教学用途；
- 应为未被国内外其他案例机构收录，也没有正式发表的原创案例，不得有著作权争议。

四、评审工作

1. 教学案例评审工作严格遵守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由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专家委员会统一领导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所属的专业学位案例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案例中心”）组织实施，依托案例中心网站后台评审系统进行。

2. 评审包括资格审查和专家评议等流程。资格审查由案例中心具体组织实施，主要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及提交案例的意识形态、体例格式等。审查通过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；审查不通过的，退回申请材料，结束评审。专家评议由专家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，包括匿名通讯评审和会议审核两个环节。

3. 教学案例评审以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库标准为依据（见附件1），涉及“案例正文、案例使用说明和文稿质量”三个方面。所有提交的教学案例须严格遵照统一的结构与体例格式要求（见附件2）。

五、提交方法

1. 本次征集工作不接受个人提交的教学案例。各培养单位对本单位人员的教学案例进行初审，最多可向教指委推荐20篇教学案例。

2. 通过各培养单位初审并获得推荐的教学案例，由第一作者负责上传到“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”（<https://ccc.chinadegrees.com.cn/>）。（投稿流程见附件3）

3. 教学案例提交案例库系统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，相关培养单位请于2020年1月15日前，将本单位提交系统的教学案例汇总表（见附件4）电子版发至 edm@bnu.edu.cn，电子文档标题格式为“单位名称+第三届教学案例征集案例+（提交案例总数）”，如“北京师范大学第三届教学案例征集案例（15）”。

六、案例收录

1. 通过评审的案例，将收录至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。

2. 案例中心与被收录案例作者签署《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作者授权书》（附件5），明确被收录案例权属关系及双方责权，并按规定向被收录案例作者支付稿酬。《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作者授权书》由作者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评审系统。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

附件：

- 附件1：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库标准
- 附件2：教学案例基本结构与体例格式要求
- 附件3：文字案例投稿网站操作指南（教育）
- 附件4：本单位提交系统的教学案例汇总表
- 附件5：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作者授权书
- 附件6：参照案例

